

宁波市能源局文件

甬能源节能〔2019〕26号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修订《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各管委会经发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修订《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甬经信节能〔2018〕23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取消节能审查作为新装（增容）变压器受理的前置条件。将《宁波市变压器新装（增容）登记表》调整为《宁波市变压器新装（增容）承诺表》（附件1，以下简称《承诺表》）。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新装（增容）变压器时提交《承诺表》。各地供电公司

即可根据《承诺表》中变压器型号、容量，按照现有规定开展业务受理。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甬节能办〔2018〕23号）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并提交节能主管部门审查。按相关规定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也应加强节能管理。

三、年累计新装（增容）变压器容量低于630千伏安（含）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仅需提交《承诺表》（八大高耗能行业除外）；对于年累计新装（增容）变压器容量630千伏安以上或属于八大高耗能行业（附件2）及数据中心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新装（增容）变压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节能评估报告表或报告书并通过审查，取得《变压器新装（增容）审核表》（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审核表》）。

四、各地供电公司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审核表》后，方能开展变压器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对新装（增容）容量及型号进行核实，实际安装型号和容量与《审核表》不符的，不得完成新装（增容）变压器工程竣工验收，不得予以电力接入。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参照《暂行办法》办理。

- 附件：1. 宁波市变压器新装（增容）承诺表
2. 八大高耗能行业范围



附件 1

宁波市变压器新装（增容）承诺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原变压器型号		原变压器容量	
申请变压器型号		申请容量	
项目概况 (包括投资规模、建设内容、 能源品种、年用电量等)			
企业承诺	<p>1. 企业承诺主动配合节能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甬节能办〔2018〕23号）的规定，在电力接入后做好节能审查相关工作。</p> <p>2. 本企业所填报内容及提交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接受相关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所需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2. 其他相关材料		

填表日期：

附件 2

八大高耗能行业范围

- 一、纺织业
- 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三、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四、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五、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焦工业
- 六、造纸和纸制品业
- 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 八、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